

電力公司就周年電費檢討的補充資料 有關機密資料註釋的闡釋

背景

兩間電力公司(兩電)周年電費檢討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兩電認為其中部份資料如被公開，會令市民的利益受損，主要原因如下-

- 如披露涉及未來業務測預的資料(例如資本開支和售電量)，會令供應商輕易估計某些項目的預算，或預早得知兩電的需求，從而增加議價能力，導致兩電資本開支或成本上升，影響未來電費加幅，令市民的利益受損；以及
- 如披露涉及合約需求及預計價格的資料，將嚴重損害兩電與供應商議訂價格及成交量的談判能力，令市民承擔更高的成本。

2. 在不能公開發放這些資料的前提下，兩電認為須要把這些資料保持機密；否則可能違反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損害小股東利益。就這方面的進一步說明見以下第3至8段。

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

3. 兩電提供並標示機密的資料，屬於非公開股價敏感內幕消息，對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以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的母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的股價有重大影響。作為上市公司，兩電需要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根據特定的指引去處理股價敏感內幕消息。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7D及307G條訂明，上市公司的董事和高級人員有責任，採取合理措施確保非公開股價敏感內幕消息，必須絕對保密；若該消息不能保持機密，則須即時向市場公開發放。

小股東利益

4. 若機密資料只發放給某類別的公眾人士，則這種存在差異的披露資料方式，會構成不公平的市場，而知悉資料的相關人士，也可能會利用機會謀取利益，此舉不利小股東或其他投資者。股價波動亦可能會導致市場混亂，影響小股東的投資，他們當中不少是普羅市民。

5. 兩電若在沒有保密安排下，泄露股價敏感內幕消息予某類別公眾人士，除非兩電在同一時間向市場公開發表有關消息，否則他們亦會違反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及XIV部

6. 機密資料是指非公開股價敏感資料，這些資料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三部分第245條中「內幕消息」的定義範圍內，而取得內幕消息的人士會成為「內幕人士」。任何利用內幕消息進行的內幕交易，或任何由內幕人士泄露內幕消息予其他人進行相關交易，均屬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三及十四部分(例如第248至249、270至273及291至294條)。所以，兩電非公開的資料如有任何泄露，將嚴重干擾香港股票市場的正常運作。

公開披露帶來的問題

7. 鑑於這些是高度商業及股價敏感的資料，將其在市場公開或會帶來問題，亦不理想，因為這將對兩電，其客戶及股東帶來不良影響，包括若供應商獲得機密資料，或會做成濫用定價安排，影響兩電在全球供應市場有效議價的能力。

總結

8. 基於以上理據，及為保障機密資料，兩電認為要履行責任及向立法會妥善披露機密資料的最可行方法，是在保密措施下提供相關資料，及採納兩電建議的保密安排。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向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提交 2016 年電費檢討的資料

A. 與五年發展計劃相關的資料

A1. 獲批准的發展計劃的資本開支預測如下：

項目類別 ^[1] (百萬元)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	總計
(A) 發電系統	2,181	2,397				10,703
(B) 輸配電系統	5,507	5,254				22,562
(C) 顧客與企業服務發展	179	218				836
總和 (A + B + C)	7,867	7,869				34,101

備註：

[1] 資本開支預測細項表列於第2頁及第3頁。

[2] 涵蓋 2018 年 1 月至 9 月。

機密資料註釋：

- 披露中電資本開支主要分類，會令供應商輕易估計某些項目的預算，從而增加議價能力，導致資本開支上升，影響未來電價加幅。此亦披露中電固定資產的投放及未來的利潤。有關資料，如不保持機密，會違反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損害小股東利益。任何人士泄露或利用有關資料作相關交易，亦可能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

2014發展計劃提交的主要項目

發電系統

	項目	\$十億元
1	龍鼓灘發電廠聯合循環燃氣輪機效率提升工程	
2	250兆瓦燃氣輪機前期工作	
3	更換及翻新龍鼓灘發電廠,青山發電廠和竹篙灣發電廠陳舊/老化設備[數以百個工作項目]	8.6

輸配電系統

	項目	\$十億元
	<u>滿足負載要求</u>	
1	建立第三條元朗 - 安樂道132千伏特地底電纜	0.1
2	安裝屯門 - 赤鱸角連接路隧道地底電纜	
3	建立駿日街變電站	0.3
4	建立第二條元朗 - 荔枝角400千伏特架空線	
5	建立啟德電纜隧道	0.6
6	改善核電傳輸系統可靠性	0.5
7	建立西九龍填海區“B”變電站	
8	建立梳士巴利花園變電站	
9	建立裕民坊變電站	
10	建立藍地變電站	0.2
11	於安心街變電站加建兩台132/11千伏特變壓器	
12	其它滿足負載要求的項目 [少於1億元的項目及數以千個用以滿足客戶負載要求的項目]	7.5
	<u>配合政府/基礎設施要求</u>	
13	建立荔灣交匯處變電站	0.2
14	建立香園圍變電站	
15	建立香港口岸變電站	
16	其它配合政府/基礎設施要求的項目[少於1億元的項目及數以百個用以配合政府的鐵路，公路，橋樑和重建的項目]	1.6
	<u>維持供電可靠性和質量</u>	
17	建立二條大角咀牽引 - 西九龍填海區“B”地底電纜	
18	建立紅磡132千伏地區開環網	
19	加固400千伏架空線系統以抵禦超強颱風	0.3
20	其它維持供電可靠性和質量的項目[少於1億元的項目及數以千個用以維持供電可靠性和質量的項目]	4.0
	<u>更換及翻新</u>	
21	翻新11千伏開關設備	
22	其它更換及翻新的項目（少於1億元的項目及數以百個更換老化設備的項目）	2.0
23	電網運行系統（系統控制 / 繼保 / 電訊）	1.1
24	加裝和更換電錶，開發計量系統	0.8
25	雜項及其他	0.8

顧客與企業服務發展

	項目	\$十億元
1	翻新客戶計費與服務系統及中心設施	0.3
2	翻新企業系統（數據存儲，備份基礎設施和安全系統）及其他支援服務	0.5

總計 34.1

機密資料註釋:

由於個別項目仍有大量工作在進行中，其預算總和不適宜披露。
此等項目可能仍在招標中，也可能在商業敏感的階段。因此，披露此等機密數字並不符合中電客戶的利益。

2014發展計劃的審查期間刪除的主要項目

發電系統

	項目	\$十億元
1	翻新青山'A'發電廠400千伏開關設備	
2	250兆瓦燃氣輪機	

輸配電系統

	項目	\$十億元
1	建立東南九龍“C”變電站	
2	建立河套西變電站	
3	智能電錶及通訊系統	

機密資料註釋:

由於個別項目未有開展工作，其預算不適宜披露。

此等項目如在未來再落實開展，就可能從而削弱中電的議價能力，令香港市民須付出更高的價格。因此，披露此等機密數字並不符中電客戶的利益。

A2. 發展計劃期內的實際資本開支

項目類別 (百萬元)	2014	2015 ^[1]	2016 ^[2]
(A) 發電系統	2,185	2,455	
(B) 輸配電系統	5,442	4,913	
(C) 顧客與企業服務發展	173	207	
總和 (A + B + C)	7,800	7,575	

備註:

[1] 此乃 2016 電費檢討的相關預測，有待會計帳目年終核實和審計。

[2] 此乃 2016 電費檢討的推算預測。

機密資料註釋:

- 披露中電資本開支主要分類，會令供應商輕易估計某些項目的預算，從而增加議價能力，導致資本開支上升，影響未來電價加幅。此亦披露中電固定資產的投放及未來的利潤。有關資料，如不保持機密，會違反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損害小股東利益。任何人士泄露或利用有關資料作相關交易，亦可能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

A3. 每年電費組合 — 五年發展計劃預測與周年電費檢討的比較

電費組合 (仙/度)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實際電費	發展計劃 預測/周年 電費檢討 ¹	發展計劃 預測 ²	周年 電費檢討	發展計劃 預測 ²	周年 電費檢討	發展計劃 預測 ²	周年 電費檢討	發展計劃 預測 ²	周年 電費檢討
(A) 基本電費	84.2	88.4	87.2	87.2	88.4	88.9	90.0		92.1	
增幅/(減幅)%										
-- 每年		5.0%	-1.4%	-1.4%	1.4%	1.9%	1.8%		2.3%	
-- 自 2013 起		5.0%	3.6%	3.6%	5.0%	5.6%	6.9%		9.4%	
(B) 燃料價條款收費	22.4	22.4	36.7	27.0	45.3	24.3	52.6		56.4	
增幅/(減幅)%										
-- 每年		0.0%	63.8%	20.5%	23.4%	-10.0%	16.1%		7.2%	
-- 自 2013 起		0.0%	63.8%	20.5%	102.2%	8.5%	134.8%		151.8%	
(C) 淨電費	106.6	110.8	123.9	114.2	133.7	113.2	142.6		148.5	
增幅/(減幅)%										
-- 每年		3.9%	11.8%	3.1%	7.9%	-0.9%	6.7%		4.1%	
-- 自 2013 起		3.9%	16.2%	7.1%	25.4%	6.2%	33.8%		39.3%	

1 兩者同時進行。

2 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八年的電費率只屬預測，而每年向用戶實際收取的電費，須於前一年由政府與中電在周年電費檢討中商討後釐訂，當中須顧及發展計劃組成部分及燃料價格的任何變動。

B. 與電費調整相關的資料

B1. 最終電費調整

	2015 年 電費 仙／每度電	2016 年 最終建議 電費 仙／每度電	調整幅度 %
基本電費	87.2	88.9	1.9%
燃料價條款收費	27.0	24.3	(10.0%)
淨電費	114.2	113.2	(0.9%)

年底結餘(百萬元)

電費穩定基金	608	499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2,147	2,044

B2. 最終電費調整理據

	電費調整理據	對電費的影響 (仙/每度電)
(1)	基本電費	
(a)	固定資產平均淨值 由 2015 年的 █████ 億元增至 2016 年的 █████ 億元；大部份的新增固定資產為用以維持可靠供電和滿足客戶需求的輸配電項目	+0.9
(b)	經營費用 由 2015 年的 138 億元增至 2016 年的 139 億元。經營費用主要包括折舊、政府地租及差餉和購買核電開支等不能控制的費用，這些費用由合同或按會計政策釐定。〔開支明細項目見註 iii〕	+0.5
(c)	本地售電量 由 2015 年的 328.60 億度電增至 2016 年的 █████ 億 ^b 度電〔類別情況見註 i〕	-0.6
(d)	向內地售電量 預期廣東電網公司在 2016 將減少向中電購電，故向內地售電量由 2015 年的 11.8 億度電降至 2016 年的 █████ 億度電。因此，減少了對基本電費加幅的紓緩作用	+0.1
(e)	電費穩定基金結餘 基金由於在 2015 年的消耗，在 2016 年將減少撥出數額。預計基金結餘仍會由 2015 年底的 6.08 億元減少至 2016 年底的 4.99 億元，約每年售電收入的 1%*	+1.2
(f)	其他 稅項〔(a) 及(e) 項以外〕，利息及標準燃料成本變動	-0.4
	小計(基本電費):	+1.7

*管制計劃協議訂定之上限為 5%

	電費調整理據	對電費的影響 (仙/每度電)
(2)	燃料價條款收費	
(a)	燃料價格上升 2016 年燃料開支減少 2.71 億元〔註 ii〕及售電量增長 % %	-1.0
(b)	燃料成本回收差異 (即燃料價條款收費及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利息的總額 高於或低於標準燃料成本與實際燃料成本的差異) 2015 年成本回收差異 4.48 億元	-1.4
(c)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的結餘調整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的結餘由 2015 年底的 21.47 億元減 少至 2016 年底的 20.44 億元	-0.3
	小計(燃料價條款收費):	-2.7
	總計:	-1.0

機密資料註釋:

- 預計固定資產平均淨值會顯示 2016 年將來利潤。有關內幕消息，如不保持機密，會損害小股東利益，以及違反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人士泄露或利用有關內幕消息作相關交易，亦可能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
- 披露售電量增長預測，令供應商預早得知中電的需求，增加釐定價格的籌碼，令香港市民付出更高的價格。此亦披露中電固定資產的投放及未來利潤，有關內幕消息，如不保持機密，會損害小股東利益，以及違反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人士泄露或利用有關內幕消息作相關交易，亦可能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

註 i

本地售電量預測

	2015 預測*		2016 預測*	
	百萬度	較 2014 增加/ (減少) %	百萬度	較 2015 預測 增加/ (減少) %
本地售電				
• 商業	13,185	0.7		
• 住宅	9,065	(4.1)		
• 基建及公共服務	8,810	2.6		
• 製造業	1,800	0.5		
本地總售電量	32,860	(0.2)		

*售電量預測皆假設正常天氣

機密資料註釋:

披露售電量增長預測，令供應商預早得知中電的需求，增加釐定價格的籌碼，令香港市民付出更高的價格。此亦披露中電固定資產的投放及未來利潤，有關內幕消息，如不保持機密，會損害小股東利益，以及違反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人士泄露或利用有關內幕消息作相關交易，亦可能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

註 ii

燃料消耗 (千兆兆焦耳)	2015 預測	2016 預測
• 燃煤	154.5	
• 天然氣	72.7	
• 燃油	1.6	
• 其他 (包括聯網)	11.3	
總計	240.1	

平均燃料價格 (港元/千兆焦耳)	2015 預測	2016 預測
• 燃煤	21.2	
• 天然氣	108.5	
• 燃油	168.5	
• 其他 (包括聯網)	101.3	
整體計算	52.4	

燃料費用(百萬元)	2015 預測	2016 預測
• 燃煤	3,276	
• 天然氣	7,889	
• 燃油	273	
• 其他 (包括聯網)	1,145	
總計	12,583	
標準燃料成本	3,821	
超出標準燃料成本的 燃料成本	8,762	

機密資料註釋:

披露燃料需求及其預計價格將嚴重損害中電與燃料供應商於議價及其成交量的談判能力，從而令香港市民承擔更高的燃料價條款收費。

計算“平均燃料價格(港元/千兆焦耳)”時，採用的“燃料消耗(千兆兆焦耳)”和“燃料費用(百萬元)”較顯示的數據包含了更多小數位。如果使用顯示的數據再作運算，所得的結果可能會出現一些細微的差別。

註 iii

燃料開支以外的 開支項目	2015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2016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改變幅度 %
營運開支			
薪金	1,283		
原料及服務	1,417	1,555	9.7% ^[1]
貸款費用	30		
政府地租及差餉	629	678	7.8% ^[2]
固定資產的處置	294	249	-15.3% ^[3]
匯兌虧損/(收益)	14		
向港蓄發購電開支	447	469	4.9%
營運開支小計:	4,114	4,141	0.7%
購買核電開支	5,643	5,652	0.2%
資產停用撥備	(80)	(78)	-2.5% ^[4]
折舊	4,090	4,352	6.4% ^[5]
額外優化成本	-	(138)	N/A
營運開支及折舊小計:	13,767	13,929	1.2%
營運利息	980		[6]
稅項	1,776		
燃料開支以外的總營運支出:	16,523	17,002	2.9%

[請參閱下述備註]

機密資料註釋:

- 2016年的數字是根據預期僱員數目及薪酬調整作預算。在向員工傳達之前向公眾作不適當的披露，會損害中電和其員工之關係。
- 披露機密融資資料可嚴重影響中電借貸成本，令香港市民承擔更高的費用。
- 披露機密匯兌資料可嚴重影響中電匯兌成本，令香港市民承擔更高的費用。
- 資料披露，或會被用以計算營運利息。

燃料開支以外的營運支出	變動原因
[1] 原料及服務	主要是由於總體通脹，及用作減排、週期性設備維修的工作、加強推動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以及維持系統可靠度
[2] 政府地租及差餉	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最新評估
[3] 固定資產的處置	主要是由於在 2015 年將煤灰湖交還政府
[4] 資產停用撥備	主要是由於回撥前幾年輸配電資產停用撥備
[5] 折舊	主要是由於在輸配電及發電設施的投資而正常的增加
[6] 營運利息	主要是由於利率預測的變動